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受疫情防控影响，其中董事郭振炜先生、谢家伟女士、彭剑锋先生、Key Ke Liu（刘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群女士、梁文昭先生、周小雄先生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先生、谢家伟女士、Key Ke Liu（刘科）先生向董事会递交

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李建全先生提交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1年工作回顾及2022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9,320,067.26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为 809,558,137.7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91,392,215.70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盈利情况和沪深 A 股上市公司分红总体情况，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 419,73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7,763,884.10 元（占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结余超募资金 49,419.00 万元及对应现金收益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超募资金 49,41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3.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延长建设期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公司战略调整和疫情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拟终止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8,964.26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另一个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线上营销的方式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此外，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高端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四个募投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延长建设期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人

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实施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建全先生、方修元先生、徐小丹女士和郭振炜先生四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如下：

13.01 李建全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建全先生回避表决。

13.02 方修元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方修元先生回避表决。

13.03 陈惠选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04 张莉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作废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291.65 万股。此外，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6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激励对象张婷婷女士和刘华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当选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额外作废其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0425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36.69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作为被激励对象的董事李建全先生、方修元先生和徐小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劳动保护用品和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业务，因此需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版本为准。除此之外，为符合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衡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张衡先生个人情况详见本公告后文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衡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衡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